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八人，实到会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7,50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143,893.06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2,411,401.86 元。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对无法表示审计报告所涉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经理变动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现任副总裁张小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至届满。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